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 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為積極落實政府專項債政策，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提升風險抵抗水平，本行擬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用於補充本行的其他一級資本，現擬定方案主要內容如下：

### (1) 背景

2020年，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辦公室發佈十一條金融改革措施，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台《中小銀行深化改革和補充資本工作方案》(銀保監[2020]25號)，要求組織制定合理利用專項債券補充中小銀行資本金的風險化解實施方案，將資本補充與深化中小銀行改革、完善治理結構結合起來，一行一策穩妥推進。2020年7月1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允許地方政府依法依規通過合規方式，探索合理補充中小銀行資本金的新途徑。會議指出，按照黨中央、國務院部署，做好「六穩」「六保」工作，特別是支持中小微企業、民營企業生存發展，必須加大金融支持，發揮中小銀行不可或缺的作用。優先支持具備可持續市場化經營能力的中小銀行補充資本金，增強其服務中小微企業，支持保就業能力。

根據上述政策及安排，財政部已在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專項債務限額中安排，用於地方政府認購合格資本工具或者以注資的方式向中小銀行階段性補充資本金。按照天津市委市政府統一部署，本行擬申請開展不超過人民幣67億元的轉股協議存款業務對接地方政府專項債券資金，用於全額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 (2) 轉股協議存款的含義及必要性

### (I) 轉股協議存款的含義

轉股協議存款是一種補充中小銀行資本的創新資本工具，它是將可用於補充中小銀行資本的地方政府債券資金以存款的形式注入目標銀行，補充目標銀行資本。同時轉股協議存款認購主體與目標銀行簽訂協議，約定在滿足轉股條件時，轉為普通股，或者在轉股協議存款到期或可贖回後由目標銀行還本付息。

### (II) 轉股協議存款的必要性

隨着利率市場化的深入，商業銀行面臨競爭加劇、息差縮窄和流動資金的風險管理難度增加的挑戰，中小銀行在自有資金規模、客戶存款的吸引力和議價能力方面處於劣勢。因此，通過地方政府專項債券資金發行轉股協議存款，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有利於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穩定長期和核心負債，加大不良處置力度，增強抵禦風險能力，增加信貸投放，優化信貸資產結構，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支持京津冀、小微普惠發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 (3) 轉股協議存款的基本要素

**存款主體：**天津市財政局。

**定向發行對象：**天津市財政局或其指定機構，包括天津市財政局及其緊密聯繫人或獨立第三方。該等獨立第三方將會就持有轉換的股份與天津市財政局存在相關對價支付安排。

**額度：**不超過人民幣67億元（其中不超過人民幣4,752,310,000元（佔轉股協議存款的70.93%）將可能轉為本行內資股，不超過人民幣1,947,690,000元（佔轉股協議存款的29.07%）將可能轉為本行H股）。

**利率：**轉股前，轉股協議存款利率與對應的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發行利率適配。根據天津市地方政府近期債券發行的利率情況，專項債券的利率不超過4%。如屆時專項債券的利率超出該範圍，本行將另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還本付息：**按轉股協議存款分批到期要求，分批次設定存款期限。其中6年期存款人民幣13.4億元、7年期存款人民幣13.4億元、8年期存款人民幣13.4億元、9年期存款人民幣13.4億元、10年期存款人民幣13.4億元。轉股協議存款每半年付息一次，利率與對應的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發行利率適配。

**用途：**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sup>1</sup>

**核心轉股條款：**當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及滿足《協議》載列的其他條件，協議存款階段性轉為普通股，計入核心一級資本。

具體而言，根據《協議》，轉股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股份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i)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38%）；(ii)天津市財政局同意轉股；及(iii)所轉普通股的類別、數量及轉股後的本行股權結構均需滿足香港聯交所對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否則須由獨立第三方全部或部份持股或終止轉股。鑑於本行H股上市時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本行最低公眾持股量為17.12%（「**最低公眾持股量**」），即為本行H股上市時緊隨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份獲行使後公眾所持H股的百分比。根據轉股協議存款條款及《協議》，所轉換的本行普通股股份為70.93%內資股及29.07%在境外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行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sup>1</sup>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商業銀行總資本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它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其它一級資本包括：其它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和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轉股價格：**以批准轉股協議存款的董事會決議日（即2023年7月14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和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時清產核資後的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值為基準確定。並設置初始轉股價格調整規則（詳見下文「(5)(iv)轉股價格」）。

具體而言，根據《協議》，轉股價格以批准轉股協議存款的董事會決議日（即2023年7月14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並按照董事會決議當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匯率中間價折算為人民幣後的價格（「**初始轉股價格**」），即初始轉股價格1.78港元（約合人民幣1.62元），和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時清產核資後的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值為基準確定。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9.85元，僅供參考。

轉股協議存款的初始轉股價格之釐定基準乃參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境內銀行發行的境內和境外優先股（補充其他一級資本）轉股條款中的轉股價格基本均參考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確定。

轉股協議存款初始轉股價人民幣1.62元：

- ① 較董事會決議日期（即2023年7月14日）前5個交易日本行H股均價溢價約5.76%；
- ② 較董事會決議日期（即2023年7月14日）前10個交易日本行H股均價溢價約5.44%；
- ③ 較董事會決議日期（即2023年7月14日）前30個交易日本行H股均價折讓約0.96%；
- ④ 較董事會決議日期（即2023年7月14日）前90個交易日本行H股均價折讓約1.85%。

本行董事會認為初始轉股價格乃參照本行H股市場價格確定，屬公平合理。

因此，在上述條件下，以預計較低轉股價格人民幣1.62元測算，轉股協議存款的轉股情形可出現以下之一：

**(I) 若在專項債發行日後6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67億元**

假設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即共轉為本行2,933,524,691股內資股及1,202,277,777股H股，天津市財政局或其緊密聯繫人最大程度持有所轉換股票，即共可持有2,933,524,691股內資股及1,202,277,777股H股，緊隨轉股前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轉股實施後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	百分比 (%)
<b>內資股</b>				
天津市財政局或其緊密聯繫人	59,905,424	0.99	2,993,430,115	29.33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sup>(1)</sup>	967,462,369	15.94	967,462,369	9.48
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 其緊密聯繫人 <sup>(2)</sup>	489,857,052	8.07	489,857,052	4.80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緊密聯繫人 <sup>(3)</sup>	489,107,183	8.06	489,107,183	4.79
其他內資股持有人	2,299,620,731	37.87	2,299,620,731	22.53
<b>已發行內資股總數</b>	<b>4,305,952,759</b>	<b>70.93</b>	<b>7,239,477,450</b>	<b>70.93</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轉股實施後	
	股份數目 (股)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b>H股</b>				
天津市財政局或其緊密聯繫人	-	-	1,202,277,777	11.78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725,644,563	11.95	725,644,563	7.11
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p>(5)</sup>	303,193,000	4.99	303,193,000	2.97
香港渤海租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6)</sup>	106,993,500	1.76	106,993,500	1.05
其他獨立第三方H股持有人	628,768,000	10.37	628,768,000	6.16
<b>已發行H股總數</b>	<b>1,764,599,063</b>	<b>29.07</b>	<b>2,966,876,840</b>	<b>29.07</b>
<b>股本總額</b>	<b>6,070,551,822</b>		<b>10,206,354,290</b>	

- (1)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由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i)直接持有487,078,366股股份；及(ii)透過多家受控制法團持有合共2,778,686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合共489,85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i)直接持有487,713,488股股份；及(ii)透過多家受控制法團持有合共1,393,695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合共489,107,1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津滬深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滬深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的一名股東，於1977年7月14日在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於2023年1月經內部重組，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由ANZ BH Pty Ltd全資擁有，ANZ BH Pty Ltd由ANZ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ANZ BH Pty Ltd及ANZ Group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725,644,5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303,19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天津渤海租賃有限公司由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15.SZ)全資擁有。香港渤海租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天津渤海租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渤海租賃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香港渤海租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06,99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17.29%，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如屆時轉股後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不會進行轉股。於此情況下，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或不會進行轉股。

**(II) 若在專項債發行日後6-7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53.6億元**

假設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即共轉為本行2,346,819,753股內資股及961,822,222股H股，天津市財政局或其緊密聯繫人最大程度持有所轉換股票，即共可持有2,346,819,753股內資股及961,822,222股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9,379,193,797股，包括6,652,772,512股內資股和2,726,421,285股H股。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18.81%，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如屆時轉股後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不會進行轉股。於此情況下，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或不會進行轉股。

**(III) 若在專項債發行日後7-8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40.2億元**

假設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即共轉為本行1,760,114,814股內資股及721,366,666股H股，天津市財政局或其緊密聯繫人最大程度持有所轉換股票，即共可持有1,760,114,814股內資股及721,366,666股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8,552,033,302股，包括6,066,067,573股內資股和2,485,965,729股H股。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20.63%，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如屆時轉股後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不會進行轉股。於此情況下，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或不會進行轉股。

**(IV) 若在專項債發行日後8-9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26.8億元**

假設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即共轉為本行1,173,409,876股內資股及480,911,111股H股，天津市財政局或其緊密聯繫人最大程度持有所轉換股票，即共可持有1,173,409,876股內資股及480,911,111股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7,724,872,809股，包括5,479,362,635股內資股和2,245,510,174股H股。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22.84%，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如屆時轉股後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不會進行轉股。於此情況下，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或不會進行轉股。

**(V) 若在專項債發行日後9-10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3.4億元**

假設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即共轉為本行586,704,938股內資股及240,455,555股H股，天津市財政局或其緊密聯繫人最大程度持有所轉換股票，即共可持有586,704,938股內資股及98,521,706股H股，並指定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剩餘所轉換的141,933,849股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6,897,712,315股，包括4,892,657,697股內資股和2,005,054,618股H股。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17.12%，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如屆時轉股後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不會進行轉股。於此情況下，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或不會進行轉股。

綜上，轉股協議存款在符合轉股條件的情況下，可最多轉為本行2,933,524,691股內資股及1,202,277,777股H股，天津市財政局或其緊密聯繫人現持本行內資股59,905,424股，轉股後天津市財政局或其緊密聯繫人最大持股數為2,993,430,115股內資股及1,202,277,777股H股(分別約佔本行轉股後股本的29.33%及11.78%)，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如果轉換股份會發行於少於六個主體，則本行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披露各主體的名稱。

基於該情況及人民幣1.62元的換股價，轉股不會產生理論攤薄影響。本行將於《協議》期限內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遵守理論攤薄影響規定。

#### (4) 授權事項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本方案。本行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與天津市財政局簽署《協議》。待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以上轉股協議存款發行計劃，結合天津市財政局和監管部門要求，適時開展相關工作包括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本方案和有關協議作出修改。同時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以上轉股協議存款發行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財政部門和監管機構報送發行材料、確定具體存款規模、存入時間、存款期限、存款利率、存款還本付息及其他與協議內容相關事宜、簽署雙方達成的涉及轉股協議存款的一切相關法律文件等，並根據財政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適當調整。就該事項的具體安排，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等適用的股份上市地規則和法規。上述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之內有效。

#### (5) 專項債券補充中小銀行資本金「轉股協議存款」合同

##### (i) 主要內容

天津市財政局擬通過轉股協議存款的方式，補充本行一級資本，具體內容如下：

- ① 天津市財政局通過發行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獲得相應資金後，按照《協議》約定，以協議存款的形式存入天津市財政局在本行開立的人民幣單位存款專用賬戶。
- ② 在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且經天津市財政局同意後，天津市財政局依法依規和按照《協議》約定將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詳見下文「(iii)轉股條件」）。
- ③ 未滿足轉股條件時，轉股協議存款到期後由本行按照《協議》約定還本付息。

- ④ 轉股協議存款存續期間，本行應於每季度首月15日之前將上季度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變動情況通報天津市財政局；當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7.5%時，觸發事件發生預警，本行應及時向天津市財政局通報情況，並制定應急預案，積極採取緊急措施，增加抵禦風險能力，避免觸發事件的發生。

《協議》期限自專項債券發行日起至以下較早者止：(i)轉股協議存款轉換完成之日，或(ii)自專項債券發行日起10年屆滿之日。

## **(ii) 協議存款約定**

天津市財政局擬向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分五筆存入資金共計人民幣67億元（實際金額以天津市政府批准下達的補充本行資本金地方政府專項債券金額為準）。

《協議》中轉股協議存款的利率為固定利率，年利率（考慮稅收因素之後）以對應的地方政府專項債券實際發行利率為準。《協議》項下存款每滿半年付息一次，存款到期時一次性歸還全部本金，且利隨本清。

轉股協議存款起息日與地方政府專項債券保持一致，本行於地方政府專項債券付息日前14日，將對應付息日應付利息款項全額劃付至天津市財政局在本行開設地方政府專項債券本息償還監管賬戶。本行於地方政府專項債券還本日前14日償還到期的轉股協議存款本金，本行為天津市財政局提供的劃款憑證為已付本息的有效憑證。

轉股協議存款分5筆存入，其中第一筆金額人民幣13.4億元，期限為6年；第二筆金額人民幣13.4億元，期限為7年；第三筆金額人民幣13.4億元，期限為8年；第四筆金額人民幣13.4億元，期限為9年；第五筆金額人民幣13.4億元，期限為10年。共計人民幣67億元。

### **(iii) 轉股條件**

各方約定，轉股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份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 ① 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
- ② 天津市財政局同意轉股；
- ③ 所轉普通股的類別、數量及轉股後的本行股權結構均需滿足香港聯交所對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否則須由獨立第三方全部或部份持股或終止轉股。

當上述條款情形滿足的情況下，天津市財政局將轉股協議存款全部或部份按照70.93%內資股及29.07%在境外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的比例轉為對本行股份入資，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持股比例按照《協議》約定的轉股價格標準予以確認。

### **(iv) 轉股價格**

轉股價格以批准轉股協議存款的董事會決議日（即2023年7月14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並按照董事會決議當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匯率中間價折算為人民幣後的價格（即「**初始轉股價格**」），和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時清產核資後的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值為基準確定。

如果在董事會決議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日之後（轉股觸發事件發生日前）本行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且發行價格低於發行前一年度末經審計每股淨資產（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不論價格低於發行前一年度末經審計每股淨資產與否）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初始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初始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P0 \times N / (N+n)$ ；

按低於每股淨資產的價格增發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 / M$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轉股價格， $N$ 為該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 $n$ 為該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價格； $M$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完成日期前一年度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及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轉股價格。

就配股而言（不論價格低於發行前一年度末經審計每股淨資產與否），其將增加本行股本總數，而每股權益將相應被攤薄。因此，需對初始轉股價格進行相應折讓，以確保所有股東的權益得到保障。

因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而增加的本行普通股股票享有與原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

天津市財政局將轉股協議存款全部或部份轉為所持本行股份（「標的股份」），轉股數量=本次轉股協議存款本金金額／轉股價格，標的股份為普通股。

#### **(v) 轉股實施**

天津市財政局或其指定機構與本行及本行股東（與轉股實施相關）按照《協議》約定的轉股標準與條件簽訂《增資協議》，轉股後天津市財政局或其指定機構按實際持股份額與本行其他股東共同行使對本行的公司治理權利義務。

天津市財政局或其指定機構與本行及本行股東（與轉股實施相關）簽訂《增資協議》並完成公司章程修訂，天津市財政局存入本行的協議存款轉為對本行的增資入股資本金。

在股東名冊確定後，由本行負責在相應的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標的股份的公司變更相關登記手續，天津市財政局或其指定機構將給予相應的協助、配合。

轉股協議存款轉為普通股後，本行應繼續償還地方政府專項債券利息。

#### **(vi) 股份退出**

轉股後，在天津市財政局指定期限內，本行應通過原股東及引入新戰略投資者參與市場化轉讓、回購等方式積極促成天津市財政局持股變現用於償付地方政府專項債券本金，本行確保原股東收購、市場化轉讓、本行回購等方式確定的轉股價格不低於《協議》規定的轉股價格。

#### **(vii) 違約責任**

本行應按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如本行未按《協議》約定於付款日將應付款項匯入地方政府專項債券本息償還監管賬戶，則本行應按照延期到賬的實際天數和尚未支付的存款本金和利息的餘額，按日利率萬分之三向天津市財政局支付違約金。因本行違約，導致天津市財政局遭受任何的合理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仲裁費、律師費、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等）的，本行還應就此向天津市財政局承擔賠償責任。

#### **(viii) 生效和終止**

天津市財政局和本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變更或解除《協議》。如確需變更，天津市財政局和本行應當協商一致並簽署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協議》自滿足下列條件之日起生效：

- ① 《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
- ② 《協議》獲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

- ③ 《協議》項下的轉股協議存款及存款轉為標的股份權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或上級主管部門的批准(如需)。

《協議》於下列情形之一發生時終止：

- ① 經各方協商一致終止；
- ② 轉股協議存款由於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觀原因而不能實施；
- ③ 由於《協議》一方嚴重違反《協議》或適用法律的規定，致使《協議》的履行和完成成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其他方有權單方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協議》。

## (6) 轉股協議存款的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須遵守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其特別授權已於2023年7月14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概無董事於上述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行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本議案經由2023年7月1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將分別提呈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批准。

## 通函

由於本行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有關載有轉股協議存款之詳情的通函、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等文件，預期將於2023年9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建議發行轉股協議存款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該等條件未必會獲達成。概不保證本行將繼續建議發行轉股協議存款。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就審議批准轉股協議存款事宜適時召開的股東大會
「《協議》」	指	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本行擬與天津市財政局簽署的《轉股協議存款合同》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就審議批准轉股協議存款事宜適時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行及天津市財政局無任何關連的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14日，即本公告刊載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曉東  
公司秘書

中國，天津  
2023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及陸建忠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